

## 高雄市政府第 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洪成昌代)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謝惠卿代)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吳英明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吳明昌 陳冠福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葉三銘代)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劉副市長世芳代) 記錄：王中君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二、交通局王局長報告：

本局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7 月重要工作報告。

#### 社會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敬老卡發放作業辦理情形報告。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交通局肩負本市海陸交通規劃、運輸督導及監理等業務，在王局長的專業帶領下，積極規劃交通運轉中心、興建停車空間、改善交通設施、提升整體運輸安全，更連續榮獲 98、99 年

全國道安評鑑交通工程組評比第一名佳績，績效卓著，對王局長的認真及全體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 (三) 為儘早落實本府「區區有接駁車」的政策，有關旗山、岡山轉運中心及橋頭臨時轉運站設置等「30分鐘生活圈」案，請交通局積極辦理，並請研考會列管。
- (四) 針對原高雄縣84處易肇事瓶頸路口，交通局已完成48處改善（改善完成率近6成），其餘尚未改善的36處危險路口，請交通局加速辦理，並請研考會列管，以維護民眾行車平安。
- (五) 交通局於6月15日對捷運系統實施定期檢查，檢查過程中所發現的缺失及專家學者所提的建議事項，請交通局督導捷運公司儘速辦理完成。
- (六) 日前報載原高雄縣政府核發的敬老卡，無法在本市公車刷卡使用乙節，請許副秘書長召集交通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研商於最短的時間內完成系統整合或主動換發作業，俾提供大高雄年長者最貼心、完善的市政服務。

### 三、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迄第 32 次止，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旗津區生命紀念館興建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 經發局藍局長補充報告：

「武廟市場新建工程案」、「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及「鹽埕市場2、3樓規劃案」辦理情形報

告。

**觀光局洪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壽山動物園朝夜間動物園方向規劃案」及「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辦理情形報告。

**張簡參事文科補充意見：**

「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養工處已於8月17日開標，因未滿3家投標而流標，預訂於8月25日第二次開標並於決標後5日內（8月底）施工，工期共計90日。以下2項注意事項，請相關機關務必配合完成：

- （一）為避免影響工程施作，施工前應先完成8筆水域用地之承租及撥用事宜，請觀光局協助水利局儘速完成土地承租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另水域用地以外之廣場用地需進行鋪面整理，其中一筆為私有地，因公告現值較低致土地所有人不認同協議價格，請新工處再與土地所有人協商，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則改以土地徵收取得方式辦理。
- （二）配合抽水站規劃設置之生態解說中心書圖已送水利局審查，請觀光局協助並請水利局儘速完成審定施作。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金獅湖周邊景觀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蓮池潭風景區管理所規劃作為農特產展示館案」辦理情形報告。

**消防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災害防救辦公室儘速訂定災害防救手冊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民政局「旗津區生命紀念館興建事宜案」刻正辦理基地測量、分割作業，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與地政局等相關機關聯繫協助。
- (三) 各項市場改建案攸關民眾權益，請經發局藍局長務必向當地民意代表及市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溝通，妥為說明；另「鹽埕市場2、3樓規劃案」，不同意修正查核點，請經發局依原訂期限趕辦，並每月提報落後情形及解決對策。
- (四) 「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市長非常關切本案進度，請觀光局依限於年底前如期如質辦理完畢；另張簡參事文科的補充意見，亦請觀光局、水利局及工務局積極配合辦理。
- (五) 100年8月份列有查核點的案件，請各相關機關務必掌握時效，加速辦理，尤其是「災害防救手冊」，請消防局務必督促災防辦公室提前1個月完成修正稿核定作業，並加速印製完成。
- (六) 海洋局「林園區汕尾漁港漂流木處理案」及工務局「漢民、右昌等5座公園綠化補強」、「建立樹木銀行機制案」、「有關博愛路安全島移除乙案」等4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依研考會意

見加強後續維護管理工作。

(七) 秘書處「本府第2代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及新增的環保局「大樹區高屏溪攔河堰下游段垃圾影響水源案」，請儘速提報查核點予研考會，俾利後續控管。

(八)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 四、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部分機關學校有「帳物不符」的情形，請各機關首長重視，要求所屬確實辦理財產清點及增減事宜，以健全本府財產管理機制。

(三) 有關財產管理系統操作手冊，請財政局提供予各機關參考，並隨時提供指導，務必讓各機關、學校熟稔系統操作；另自明(101)年起學校將全面使用本系統，亦請教育局協助加強督導學校財產資料建置及管理。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財政局：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財政局：本市前鎮區鎮昌段271-14地號等28筆(18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說明第一點法令依據之（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應修正為（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決議：**修正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3案—財政局：本市前金區文東段884-4地號等6筆(共6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說明第一點法令依據之（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應修正為（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增加「經」字)。

**決議：**修正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4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鳳北段25地號等3筆(共2案)市有非公用閒置空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請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補充意見：**

說明第一點法令依據之（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應修正為（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決議：**修正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5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8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9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0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1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2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3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4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考核要點」，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刊登本府公報發布並下達。

第15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6案—文化局：廢止「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補助國產及本國電影片作業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

（一）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請文化局研提更有效的獎勵措施，以提升本市影視產業的發展。



第17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本局文化資產中心辦理「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修復工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867萬8,000元整，因100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民政局：請同意台電公司協助本府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運轉中）計273萬4,000元墊付款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交通局：為交通部補助本府新台幣1億3,100萬元辦理100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核定情形」，本府需再自籌3,000萬元，總計1億6,100萬元，提請本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社會局：謹提100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新台幣737萬1,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1案—大寮區公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360萬元整，擬以墊付執行方式辦理，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2案一路竹區公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聯絡道之平面道路路燈管養工程」，補助款新台幣33萬4,187元整，因未及納入本（100）年度預算，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一路竹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100年度本區輸變電協助金增加回饋金額305萬元辦理後鄉社區活動中心施作防水及整修翻新工程等事項經費，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擬先行墊付執行，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一永安區公所：請同意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本所中華街旁產路擋土牆整建工程200萬元墊付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5案一甲仙區公所：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00年

「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乙案經費合計130萬9,030元，因未及納編本(100)年度預算，請准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農業局蔡局長報告：

本(8)月 18 日至 22 日由陳副市長率領工務局、消防局、新聞局及農業局等相關機關首長與同仁赴日本賑災與交流，已於昨(22)日圓滿結束，期間除參訪橫濱會展中心、東京臨海廣域防災公園及台灣物產館外，更參加 18 日至 20 日的汐留博覽會義賣內門火鶴花及旗山香蕉，在新聞局的協助下，獲得日本民眾踴躍認購，亦獲得日本平面媒體（如讀賣新聞）世界版報導及主辦單位 NTV 電視台的熱烈報導，義賣所得款項已由陳副市長代表市長全數捐出，並由 NTV 活動部大澤部長代表接受，對本市的城市行銷及農特產品推銷助益良多。

#### 陳副市長補充說明：

感謝農業局、新聞局籌劃準備，本次賑災交流活動在日本媒體曝光程度相當高，日前日本 311 震災台灣捐款高達 200 億日幣，在日本民眾心中留下深刻印象及感動，讓本府所到之處均受到當地禮遇及尊崇，也讓本次城市行銷及農特產品銷售獲得豐碩的成果，在此對農業局、新聞局等機關同仁的辛勞策劃，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主席裁示：

感謝陳副市長、農業局蔡局長及相關機關首長同仁的辛勞。

## 二、警察局蔡局長報告：

本局交通大隊放置於公 28 公園預定地之查扣違法車輛，業於本(8)月 14 日全數遷移完畢。

主席裁示：

感謝警察局的報告。

##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介紹本府新任副秘書長—許傳盛，許副秘書長曾任本府客委會主任委員及社會局局長，熟稔市政運作，深信許副秘書長絕對能勝任；原客委會主任委員則由古秀妃擔任，古主任委員為本府莫拉克重建會執行長，曾任行政院客委會專門委員及主任秘書，以及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處長，行政經歷豐富，深信能讓客委會更往前邁進，同時本日亦有諸多客家團體前來觀禮，讓我們充分感受到客家鄉親的活力與熱情。
- 二、本市莊智淵選手代表我國參加「2011 年智利桌球公開賽」，勇奪男子單打冠軍，在此特予表揚鼓勵，也期許渠能持續努力，繼續為高雄爭光；另本市梓官區農會、美濃區農會及六龜區農會，榮獲行政院農委會第五屆「農金獎」殊榮，在此也特別感謝他們對本市農業發展的付出及努力。
- 三、中秋節即將到來，請衛生局、消保官加強衛生食品安全稽查、消防局加強消防安全維護、工務局及環保局加強空地及公園等公共場域的清潔維護、水利局確實管理河川水質，以及交通局做好交通疏導計畫。

- 四、下週學校即將開學，請教育局加強營養午餐衛生的把關工作，落實各環節的稽查及抽驗機制，並將處罰機制納入契約規範，以保障學童健康安全。
- 五、媒體輿情所反映的各項事項，請各權管機關詳加檢視瞭解，倘有應改進之處，應虛心檢討改善，俾讓本府市政服務工作更臻完善，倘有報導不實情事，機關首長或首長授權之主任秘書以上的主管，亦應於第一時間澄清說明，以平衡輿情，並得請新聞局提供協助。
- 六、再次重申，請各機關、區公所務必加強各公共場域的遊憩設施及木棧道…等公共設施的檢查維護工作，倘發現有損壞，應立即請權管機關設置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並儘速更換完畢，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散 會：上午 10 時 12 分。